

消防局訂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暫行管理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消防局 訂定條文	消防局 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 暫行管理辦法	名稱：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 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加強自助 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 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加強自助 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 公眾健康與生命安 全,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 的。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如 下: 一 <u>本府建設局:</u> <u>(一)天然氣之管</u> <u>理。</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如 下: 一 商業管理處:商業 之管理。 二 建築管理處:燃氣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 本府管理工作項目之 主管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

(二)商業之管理。 二 <u>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燃氣設備及室內裝修之管理。 三 <u>本府</u>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	設備及室內裝修之管理。 三 建設局：天然氣之管理。 四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u>設置</u>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u>洗衣機或烘衣機</u>，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自助洗衣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助洗衣店，為現場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u>投幣式或卡式烘衣機</u>，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自助洗衣店。	明定本辦法所<u>規範</u>之自助洗衣店<u>之定義，有關有現場服務人員之自助洗衣店</u>，則依「<u>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u>第一七七條</u>規定管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u>四</u>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u>一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依法登記開（執）業者：</u> <u>（一）建築師。</u> <u>（二）電機工程技師。</u> <u>（三）機械工程技師。</u> <u>（四）冷凍空調技師。</u> <u>（五）消防設備師。</u> <u>二 具有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資格，並依法登記開（執）業者。</u>		<u>一、第一項明定執行自助洗衣店檢修簽證之專業人員資格。</u> 二、明定其他職業專技人員得由本府公告。	一、自第五條移列，以符體例。 二、其他職業專業人員並不宜由本府公告，故刪除消防局所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u>五</u>條 <u>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 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公用煤氣法令之規定。 二 營業場所<u>準用</u>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類序十二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u>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消費者使用空間設置緊急聯絡及</u>	第<u>四</u>條 <u>自助洗衣店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u> 一 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公用煤氣法令之規定。 二 營業場所應<u>比照</u>「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 設有燃氣設備者，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四 消費使用明顯易	<u>一、明定自助洗衣店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u> <u>二、明定自助洗衣店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u> <u>三、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為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因其為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或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爰比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之規定，明定自助洗衣店應投保公共意外</u>	一、條次遞改。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六條規範。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二項。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u>嚴禁煙火標示</u>。緊急聯絡<u>標示之</u>內容，應包括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使用瓦斯公司名稱及電話。	見處，應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 <u>前項</u>緊急聯絡內容應包括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使用瓦斯公司名稱及電話。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 領有建築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證書，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資格	<u>責任險</u>。 <u>四、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之安全設施</u>。 <u>五、明定應於消費者使用空間設置緊急聯絡標示</u>。	移列至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六條 <u>自助洗衣店</u>設有燃氣設備者，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u>應每日</u>檢查<u>前項規定之</u>場所安全設施，<u>以</u>確保公共安全，並應<u>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u>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前項專業人員應將簽證結果作成<u>簽證記錄表</u>，<u>並將簽證記錄表</u>留於場所內供執行	者，並依法登記開（執）業者。 <u>二 本府公告人員。</u> 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u>企業</u>經營者<u>除每日應</u>檢查<u>本法第四條</u>場所安全設施確保公共安全<u>外</u>，並應<u>每年6月30日前</u>定期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前項專業人員之檢查簽證結果應作成<u>書面紀錄</u>，該紀錄並應存留於場所內供執行機關查核。<u>其簽證紀錄表詳如附件。</u>	一、<u>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設置之場所安全設施。</u> 二、明定自助洗衣店企業經營者應每年定期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二、明定專業人員之檢查簽證結果應作成<u>簽證紀錄表</u>，並存留於現場供執行機關查核。 三、<u>本府消防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臺北市投幣式</u>	以下項次遞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機關查核。 <u>前項簽證紀錄表之格式，由消防局定之。</u> <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亦得辦理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簽證業務。</u>		<u>暫行管理辦法</u> <u>(草案)研商會議中，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亦得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簽證業務，爰於本條明文規定。</u>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未依前條規定<u>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簽證</u>，或經檢查簽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 經限期改善仍不履行時，執行機關得依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企業經營者未依前條規定<u>辦理</u>或經專業人員檢查簽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以督促其履行。 <u>前項情形</u>經限期改善仍不履行時，執行	明定自助洗衣店之<u>企業</u>經營者未依規定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及專業人員檢查簽證不實時，執行機關之行政管理行為。	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專業人員<u>或專業機構</u>檢查簽證不實者，執行機關應移請專業人員<u>或專業機構</u>之主管機關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專業人員檢查簽證不實者，執行機關應移請專業人員主管機關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	--